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通讯政策

(草案)

(2021年7月制定)

1. 介绍

- 1.1 本政策所载条文旨在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列明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股东通讯相关的准则，以确保公司与其股东之间平等、及时、有效、透明、准确及公开的通讯为目标。

2. 总体政策

- 2.1 公司向股东传达信息的主要渠道为：公司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若拟刊发）、股东周年大会及其它可能召开的股东大会，并将所有呈交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的披露资料，以及公司通讯及其它公司刊物登载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及公司网站 <https://www.botanee.com.cn>。

3. 通讯途径

股东查询

- 3.1 公司已于网站披露公司的联系方式，以便股东提出任何有关公司的查询。
- 3.2 股东如对名下持股有任何问题，应当向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提出。其资料如下：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

- 3.3 股东可随时要求索取公司的公开资料。

公司通讯

- 3.4 公司通讯（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中所述之含义），包括但不限于（i）董事会报告、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ii）中期报告，（iii）会议通知，（iv）上市文件，（v）通函，及（vi）委派代表书。

- 3.5 公司通讯将及时递交给股东并须以浅显易懂的中、英双语编写以助股东了解通讯内容。
- 3.6 为了促进及时有效的通讯，股东宜向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提供其（其中包括）联系方式，尤其是电邮地址。

公司网站

- 3.7 公司网站为股东提供公司信息，如主要业务活动及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集团”）的最新发展。同时网站提供有关集团企业管治以及公司董事会和各委员会的架构及职能的有关信息。
- 3.8 在董事批准业绩后，公司应在联交所及公司网站发布其业绩公告。业绩公告应当包括集团的业绩和业务表现，建议派发的股息（如有）和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具体信息，以及其它上市规则不时要求披露的信息。
- 3.9 公司提交给联交所登载在联交所网站内的资料亦会随即登载在公司网站。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若拟刊发）、公告、通函、股东大会通知及与之相关的解释文件（如有）及上市规则不时要求披露的信息。
- 3.10 从公司网站上亦可获得公司不时刊发的新闻稿。
- 3.11 公司网站上所载之信息将定期更新。

股东大会

- 3.12 股东大会提供了公司和股东之间有建设性通讯的机会。股东宜亲自参与股东大会，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并于会上投票。
- 3.13 公司将股东大会进行适当的安排以鼓励股东的参与。
- 3.14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个工作日前向所有在册股东发出书面通知、相关通函及授权委托书（如为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 15 日或 10 个工作日前(以较长者为准)发书面通知即可）。通知书应载有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授权委托书应当提供给股东以使股东可以指定委托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 3.15 董事会成员，尤其是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的主任或他们的代表人、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外聘审计师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以回答股东问题。
- 3.16 公司将不时检讨股东大会的程序以确保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并遵循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就个别重要事项的个别决议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除非议案仅涉及股东大会程序和行政事宜，股东大会主席将提议根据公司章程就议案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将委任计票人和监票人计票。股东大会结束后，投票结果将在公司网站和联交所网站上公布。

4. 其他

- 4.1 本政策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 4.2 本政策的解释权归于董事会。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